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严建苗、邵毅平、郑晓东

2021年5月31日